

### 案情摘要

系爭項目為「一般門診診察費(A82)」，依卷附資料，相同診斷連續治療，其針灸、內服藥等處置，係屬同一療程，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

衛部爭字第 1123404399 號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部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十五、同一療程中，只開給內服藥不施以傷科針灸治療而再申報診察費者，應以不同疾病且於病歷上有詳細記載者為限。」。 二、 查卷附資料，系爭項目為「一般門診診察費(A82)」，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為「0101C、0201C、0501C，4月22日病歷主診斷及內容為紅斑性狼瘡，與4月28日相同，應屬同一療程不應再申請診察費。」，申請理由雖略稱：「因此次回診以眼症為主，與先前症狀不同，故以新療程治療此病人」，惟依112年4月22日、28日(系爭)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皆為「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ORGAN OR SYSTEM INVOLVEMENT UNSPECIFIED」等，係為同一診斷之連續治療，其針灸、內服藥等處置，屬同一療程，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診察費之必要性，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